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房地管理 1【J1612】、房地管理 2【J1613】、
房地管理 3【J1614】

第二節／專業科目(1)：民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打算全面整修自有住宅的浴室，延請衛浴技工乙從事整修工程。乙即施工在牆壁整修部分，採用的是義大利進口的高級磁磚，甲大為驚豔，並在完工當天付清所有款項。三天後，建商丙向甲出示購買證明，指稱該批磁磚係其所有，只是寄放在乙的倉庫。請問：若該批磁磚確係丙所有，則丙向甲得為如何之主張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於路邊拾得乙之皮夾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該皮夾係乙不要而拋棄於路邊，請問甲拾得後是否可據為己有？【5 分】
- (二) 該皮夾內有現金 5 萬元，甲於拾得皮夾 10 日後，警察上門要求返還該皮夾給乙時，可否向乙請求 5 千元之報酬？【10 分】
- (三) 該皮夾市價約 2 萬元，甲翌日於網路上將該皮夾賣給不知情之丙，請問丙是否取得該皮夾之所有權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為大學商學院之教授，年逾 80 歲已退休且患有輕度失智症，甲之女兒乙向法院聲請輔助宣告獲准，並由乙擔任甲之輔助人，請問甲所為之下列行為效力如何？

- (一) 甲購買洋酒並與友人丙至餐館小敘。【5 分】
- (二) 甲受騙而擔任 A 公司之董事長。【10 分】
- (三) 甲將其自住之房屋出賣給丁，但乙並不知情。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何謂「買賣不破租賃」？請簡述之。【15 分】當初的立法目的何在？【10 分】